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范鹏飞，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谭志东，201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冯雪，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冯雪	2022 年 3 月 14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含税）9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48.0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审计费用（含税）135.6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含税）增加 4.3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税）增加 4.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增加 0.30 万元，费用增加为审计内容增加及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工作量增加导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